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65号

罪犯王丛，男，1987年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安徽省砀山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7日作出(2018)云29刑初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至2032年8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88.13元，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97元，账户余额2952.38元。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；减刑周期内没有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